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视察办法

（1985年5月6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和全省计划、财政预算的执行，加强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活动。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决定组织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省人民代表进行视察。

必要时可以邀请我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当地州、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视察。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委托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在当地居住的省人民代表，就地进行视察或者调查研究，为开好省人民代表大会做准备。

第四条 视察的内容如下：

（一）国家宪法、法律、法令、政策和本省制定的决定、决议以及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二）国家和本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讨论的有关问题；

（四）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五）人民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重大问题；

（六）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视察的问题。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视察团或者视察组在视察前应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将视察的主要内容通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政府、法院、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有关地区和部门。

常务委员会派出的视察团或者视察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政府、法院、检察院根据视察的内容派出有关方面的负责人陪同负责处理视察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解决或者解答视察中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视察采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有关材料，个别访问和现场查看、询问等方法进行。

第七条 视察过程中，各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八条 视察团或者视察组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视察报告。